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学习辅导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起草工作办公室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学习辅导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起草工作办公室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学习辅导/《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起草工作办公室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2

ISBN 7-80107-787-3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监察—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9987 号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学习辅导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起草工作办公室

责任编辑: 刘明波 杜英莲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07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DYL@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87-3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写说明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本书文内称《党内监督条例》）已于2003年12月31日由中共中央正式颁布，2004年2月17日新华社受权全文播发。《党内监督条例》规定了开展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重点对象、重点内容，规定了党内六种监督主体的职责、责任和权利，规定了党内监督的十项制度以及如何保障党员和党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执行监督制度的措施，是新时期开展党内监督工作的基本依据。《党内监督条例》共47条，6600余字，蕴涵的内容非常丰富，需要认真学习、深入理解，领会其中的准确含义。为了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好地学习、理解《党内监督条例》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起草工作办公室编写了这本学习辅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在学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作为本学习辅导的代序。《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同志夏赞忠、赵洪祝、毛林坤、何毅亭、张志新和起草工作办公室主任屈万祥都分别撰写了学习辅导文章。其他各篇由起草工作办公室的人员撰写，蔡晓负责全书的文字校核工作。本学习辅导中的有些内容是

参与起草工作的同志个人对《党内监督条例》内容的阐释。由于时间仓促，没能进行认真推敲，书中存在有不准确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党员干部提出。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起草工作办公室

2004年2月

代 序

全面准确把握党内监督条例的 精 神 实 质

吴官正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内监督工作的重大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条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对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从政治的高度，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

第一，《条例》坚持把发展党内民主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基础，体现了自上而下监督与自下而上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也是党内监督的基础，对人民民主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党内民主

的状况影响和制约着党内监督工作的水平,如果党内民主发扬不够,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气氛不浓,监督就不可能落到实处。《条例》从新的实践出发,既强调加强党的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监督,又规定了党员对党的组织、党员对党的干部、党的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的监督,体现了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以及同级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条例》还规定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后,要接受党员干部的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规定在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后,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和质询;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这些具体规定,为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在贯彻实施《条例》的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发展党内民主的极端重要性,切实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民主监督权利,在党内形成积极倡导监督、大胆实施监督、支持保护监督的浓厚氛围。

第二,《条例》针对党内监督实践中的难点和薄弱环节,明确了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监督这个重点。有同志提出,党内监督条例能不能解决好自己监督自己的问题?回答是肯定的。党章规定,我们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内没有不接受监督的特殊党员,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胡锦涛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郑重表示,要接受全党

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 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吴官正

最近，党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贯彻落实好这个条例，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对于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内监督条例》，切实提高党内监督的质量和水平。下面，我就这个问题谈几点意见，与同志们一起研究。

一、提高认识，增强学习贯彻《党内监督条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内监督条例》总结了长期以来党内监督的实践经验，是我们党成立以来制定颁布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法规。我们要充分认识《党内监督条例》颁布实施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监督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加强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严治党的重要体现。我们党的三代领导人对党内监督问题都作过重

要论述。毛泽东同志强调，党要取得伟大斗争的胜利，必须高度发挥全党的积极性，包括发挥对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邓小平同志提出，要从国家制度和党的制度上作出适当的规定，以便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实行严格的监督。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党执政以后，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不能成功地解决党内监督问题，尤其是对高中级干部的监督问题，是加强党的建设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通过长期的实践中，党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开好民主生活会等方面，逐步建立了一些比较完备的具体制度。这几年，各级党组织探索和推行了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巡视等做法，积累了不少党内监督的好经验。1990年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1994年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2001年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都提出要制定党内监督条例。中央有关部门曾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着手起草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所有这些，都为《党内监督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党的十六大强调，要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党中央郑重表示接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监督，并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弘扬了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新风。中央领导同志对起草和修改《党内监督条例》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2003年12月31日，党中央正式印发了《党内监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体现，是我们党制度建设的重大成果。总之，《党内监督条例》是党内监督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必然产物，既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又来之不易、弥足珍贵，标志着

和全国人民的监督，表明我们党无私无畏、光明磊落、加强党内监督的坚定决心，为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作出了表率。在我们党内，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如果不能自觉接受监督，权力的行使就可能偏离正确方向。《条例》根据党内监督的实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这就抓住了加强党的内部监督的关键。比如，《条例》规定了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规定了如何反映对包括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内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意见；规定了通过巡视制度，加强对省（部）、地（市）两级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因此，贯彻落实《条例》，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一定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同时，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

第三，《条例》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突出了制度建设在党内监督中的核心作用。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加强党内监督必须有严格的制度，保证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因此，《条例》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监督制度。这些制度有的是对过去的规定作了充实和完善，如“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等；有的是把近年来实践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制度加以规定，如“述

职述廉”、“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等。《条例》还对“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作出了规定。坚持制度建设、制度创新，是加强党内监督工作的根本途径，也是党内监督工作持续、深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我们要继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实践的深入发展，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条例》贯彻实施中的问题，使党内监督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

第四，《条例》要求领导干部既要接受党内监督，又要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有同志提出，既然有了宪法和法律，为什么还要制定党内监督条例？共产党员还要不要接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党员干部接受党内监督和遵守国家法律是一致的，二者并不矛盾。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政党，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必须有更严格的要求，更严明的纪律。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对违反纪律的党员干部，必须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坚决处理。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条例》也是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实践制定的。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干部涉嫌触犯国家法律，必须由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党的各级领导

干部必须增强法制观念，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做到依法办事，廉洁从政。

第五，《条例》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形成监督的整体合力。我们党是执政党，党内监督在各种监督中起着基础和核心的作用。党内监督搞不好，党外监督就很难开展。同时，加强党外监督，也可以促进党内监督，提高党内监督的水平。《条例》对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监督规律认识的深化。我们要在加强党内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党外监督的作用。要扩大有序的政治参与，拓宽监督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和工作要增加透明度，使人民群众的监督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切实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等权利，认真受理、及时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各种问题，以保护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要通过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使党内监督与国家专门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形式紧密结合，形成监督的整体合力。

第六，《条例》强调既要履行监督职责，又要遵守监督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监督制约和保护支持是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两个方面。加强监督，是对领导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目的是使领导干部少犯或不犯错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同时还要注意遵守监督方面的各项纪律，正确行使监督权利。一是各项监督活动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

按照组织原则和严格程序进行。党员有权将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与党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二是党员有权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但不能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陷害他人。不能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三是对被调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党组织或党员要及时予以澄清，消除影响。只有严格遵守党的监督纪律，保护好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才能保证党内监督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条例》公布后，一些同志担心这个条例能不能落到实处。这一点确实非常重要。贯彻实施《条例》，关键在抓好落实。各级党委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和大力宣传《条例》，使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精通《条例》，全党同志熟悉《条例》，全社会了解《条例》。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所在地区、所在单位开展党内监督的领导责任，抓好各项监督措施的落实。各级纪委要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加强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同时自觉接受党组织、广大党员、人民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促使党内监督工作健康发展，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

(本文是吴官正同志 2004 年 2 月 27 日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目 录

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 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吴官正（1）
--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起草工作概述	夏赞忠（8）
----------------------------------	--------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赵洪祝（16）
加强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	何毅亭（31）
党内监督要把握好监督的重点内容	毛林坤（46）
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	张志新（5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立法背景和 主要内容	屈万祥（72）

党内监督的原则要求	任铁纓（96）
切实把握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唐方裕（112）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	王 凡（126）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王宇光（134）
加强党内监督关键在于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张 辉（150）
健全和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张 辉（164）
建立规范有效的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	陈 述（186）
认真执行述职述廉制度	贾 鸾（200）

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仲兆军 (215)
严格执行信访处理制度	张 勇 (233)
建立和完善党内巡视制度	贾 鸾 (245)
实行干部谈话和诫勉制度 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和	
监督	仲兆军 (260)
认真对待和正确开展新闻舆论监督	任铁缨 (268)
积极开展党内的询问和质询工作	王宇光 (283)
不断规范和完善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制度	蔡 晓 (292)
履行监督职责和执行监督制度的重要保障	蔡 晓 (302)
新时期党内监督的伟大实践	侯通山 (316)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的通知	(33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333)

目 录

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 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吴官正（1）
--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起草工作概述	夏赞忠（8）
----------------------------------	--------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	--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赵洪祝（16）
加强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	何毅亭（31）
党内监督要把握好监督的重点内容	毛林坤（46）
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	张志新（5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立法背景和 主要内容	屈万祥（72）
---------------------------------------	---------

党内监督的原则要求	任铁缨（96）
切实把握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唐方裕（112）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	王 凡（126）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王宇光（134）
加强党内监督关键在于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张 辉（150）
健全和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张 辉（164）
建立规范有效的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	陈 述（186）
认真执行述职述廉制度	贾 鸾（200）

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仲兆军 (215)
严格执行信访处理制度	张 勇 (233)
建立和完善党内巡视制度	贾 鸾 (245)
实行干部谈话和诫勉制度 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和 监督	仲兆军 (260)
认真对待和正确开展新闻舆论监督	任铁缨 (268)
积极开展党内的询问和质询工作	王宇光 (283)
不断规范和完善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制度	蔡 晓 (292)
履行监督职责和执行监督制度的重要保障	蔡 晓 (302)
新时期党内监督的伟大实践	侯通山 (316)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的通知	(33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333)